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勞簡字第44號

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樓

訴訟代理人 連浩瑋

被告 台灣創富國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人 劉威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壹仟捌佰零壹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捌萬壹仟捌佰零壹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緣原告為受告知訴訟人彭垂鼎（歿）之債權人，其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死亡，並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繼字第678號裁定選任江文杰地政士為其遺產管理人，債務人彭垂鼎（歿）生前尚積欠原告新台幣597,000元之債務及自民

01 國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8.26計算之利
02 息未清償。

03 (二)查債務人彭垂鼎（歿）生前因鈞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號民事
04 判決應於被告處所受領之資遣費208,733元、積欠工資107,5
05 83元及特休未休工資65,485元，共計381,801元債權尚未受
06 領。次查被告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9日經新北市政府以新北
07 府經司字第1138101681號廢止登記在案，嗣經鈞院114年度
08 司字第27號裁定選派劉威伸為其清算人。

09 (三)本案前經原告遞狀鈞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彭垂
10 鼎（歿）於被告處之資遣費、積欠工資、特休未休工資債權
11 共計新台幣381,801元，並於114年9月9日以114年度司執字
12 第33882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又經核發執行命令命被
13 告應扣押債務人彭垂鼎（歿）之薪資所得債權，並命被告不
14 得對債務人清償，嗣於115年2月7日命被告將系爭債權移轉
15 予原告。

1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7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8 四、本院判斷如下：

1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台北地方法院113年
20 度司執字第172936號債權憑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4年
21 度司繼字第678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本院113年度勞訴
22 字第2號民事判決、本院115年2月7日新北院胤114司執辰字
23 第33882號執行命令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45頁）。而
24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25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
26 項之規定，視為自認。復經本院職權調取114年度司執字第1
27 14887號卷審閱無訛，從而，原告前開主張堪信為真正。

28 (二)經核本院115年2月7日新北院胤114司執辰字第33882號執行
29 命令，債務人彭垂鼎（歿）對於被告之債權應已按移轉命令
30 所記載的內容移轉於原告，原告自得依前開對於債務人彭垂
31 鼎（歿）之債權，請求被告就該債權總額之381,801元範圍

01 內為給付，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
03 付給付381,8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5日
04 起（見本院調解卷第57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5計算
05 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不予准
06 許。

07 六、本件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本院就原告勝訴
08 部分，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09 第5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按同法第392條第2項
10 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18 書 記 官 溫 凱 晴